(上接B445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充分论证,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160,308,903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兴山县国资局持有宜昌兴发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60个月内,兴发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宜昌兴发,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国资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兴山县国资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已按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9]第0311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勤信阅字[2019]第0003号);聘请众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9]第1049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众联评报字[2019]第1049号)。

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之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交易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为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综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综述

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同年9月财政部发布《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规定(简称"解读规定"),明确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上述通知及解读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8.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根据解读规定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科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没有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实施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以下简称"《对比表》")。除《对比表》所列修订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订)》
主要条款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1994]95号文)设立,并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20000000000753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1994]95号文《关于设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证代码91420500271750612X。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984,02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180,828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及山区资源优势,依托三峡工程建设,不断开发稀化工系列产品,并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多种经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国家增加收入,为全体股东和公司职工谋取合法利益,为振兴兴山县经济,加快山区资源开发利用做出更大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公司资源及循环经济产业优势,秉持新发展理念,走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开发稀、硅精细化工等系列产品,努力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振兴地方经济做出更大贡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5,984,023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7,180,82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新增"(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果回次收购是在一个时间段内实施,则收购之日是指收购时间段结束之日。 公司依据章程回购股份,应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在第二十八条中新增"如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期限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应当按照承诺执行。"
	新增"第四章公司党组织及其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上级党委的指导下开展党建工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及有关党内规定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 (四)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应对董事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第五十六条中新增"在公司发生被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收购公司或收购公司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收购资金来源、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者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并由提案人在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逾期不提交的股东大会不予审议;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办理。 收购方的收购资金来源应合法合规,且理财资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等不得成为收购方。"
第九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由以下两种方式产生:…(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在发生公司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不得在董事会任期内提出更换董事的议案。
	在第一百条中新增"(十)未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不得在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任职,不得为收购方的收购行为提供便利或帮助"
	在第一百零九条中新增"发生公司收购时,收购方不得在公司收购进行时及收购完成后的董事会任期内通过修改章程的形式增加董事会董事人数。"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公司发生收购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措施: (一)要求收购方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书面报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提出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增资方案。 (三)在公司发生收购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董事会应尽力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删除"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在第一百二十条中新增"公司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需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3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一家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但是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募集资金到账前,结合投资项目以及与各银行合作情况,经董事会批准可以选择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实行会签制,公司有关部门应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报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后,由董事长和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会签。公司董事长和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根据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依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规定,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实行会签制。公司有关部门应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报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后,由使用单位按月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按程序报公司分管融资的副总经理和总会计师审批后并入当期资金计划。在资金计划审批额度范围内,由使用单位财务总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支付。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263,1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999,988.1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785,262.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68,214,725.18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月6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0015号《验资报告》。该专项账户初始存放募集资金1,371,999,988.34元(包含承销保荐费用27,999,999.76元),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置换项目前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扣除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加入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1,469.1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能够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2018年2月23日,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1807077112920008158 0	671,999,988.3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兴山支行	17355101040009398	400,000,000.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宜昌支行	1101000120100014515	300,000,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1.拟用100,000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2.拟用4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在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公司已使用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宜都兴发(其中已投入16,311.86万元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43,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36,8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469.17万元(含专户手续费用支出及利息收入合计759.56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6,957.54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2月2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9】第0189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1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1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并新建300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311.86	16,311.86	-83,688.14	16.31%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36,821.47	36,821.47	36,821.47	36,800.00	36,800.00	-21.47	99.94%	-	-	-	否
合计		136,821.47	136,821.47	136,821.47	53,111.86	53,111.86	-83,709.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2月28日,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先后使用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宜都兴发。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鉴证[2018]第0008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957.54万元,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957.5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用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八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2018年2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48,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进行了回避。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超出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对超出预计金额的确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予以确认。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7,303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70,30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8,000	10,863.36	为优化采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煤炭供应商采购结构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14,000	15,760.55	2018年公司有机硅装置开车率较高,故增加了对有机硅原材料的采购
		金属硅	24,000	28,680.86	
		液氨	9,450	10,451.33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9,000	12,206.65	公司采购量超预期主要因草甘膦水剂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600	636.23	/
	小计	/	65,050	78,598.9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担保费	2,028	2,005.14	/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等	800	2,169.96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了对住宿、餐饮等服务及商品物资的采购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100	621.48	
	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服务	400	551.82	
	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800	59.67	/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租金、物业	247	157	/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装卸服务	2,500	2,118.68	/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378	359.58	/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工程服务	0	14.6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采购
	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	75.47	
	小计	/	7,253	8,133.41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甘氨酸	5,000	804.76	江西金龙受环保督查影响生产装置开车率较低,故采购减少。同时公司2018年甘氨酸产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而收购内蒙腾龙后草甘膦产量增加,导致甘氨酸自用量增加,对外销售减少
		草甘膦	0	12,543.60	江西金龙为浙江金帆达关联公司。根据浙江金帆达草甘膦采购业务调整需要,公司新增了对江西金龙的草甘膦销售业务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草甘膦原药	70,000	63,311.36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	200	55.23	/
		磷酸一铵	5,800	3,299.62	/
		尿素、氯化钾	4,000	3,450.56	/
	小计	/	85,000	83,465.13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农架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	食宿劳务	0	107.5	公司为提高神农架武山职工培训中心使用效益而增加对外服务
	小计	/	0	107.5	
合计	/		157,303	170,305.02	/

注:宜昌神兴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更名为湖北神兴国际旅行社有